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5411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練錫九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0年8月26日頭地資字第6448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14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64480號

姓名：練錫九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太陽段	0048-0000 地號	121.0	所有權 全部	094年頭地資土字第 018322號	
頭份市	太陽段	00008-000 建號	100.06	所有權 全部	年頭地所字第 000883號	